

民国时期政区沿革

MINGHUO

SHIJI

ZHENGQU

YANCHENG

郑宝恒

湖北教育出版社

民国时期政区沿革

郑宝恒◇著

MINHUI ZHENGQU YANLI



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政区沿革/郑宝恒著.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5351-2661-8

I. 民… II. 郑… III. 政区沿革-概况-中国-民国
IV. K928.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5551 号

出版:湖北教育出版社
发行: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邮编:430015 电话:83625580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文字六〇三厂

(441021·襄樊市盛丰路 45 号)

开本:850mm×1168mm 1/32

5 插页 29 印张

版次: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705 千字

印数:1—3 000

ISBN 7—5351—2661—8/K·79

定价:42.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前 言

辛亥革命（1911年），武昌首义，各省响应，推翻清朝统治，结束了两千多年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的中华民国政权。从1912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为民国时期。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成立了中华民国中央政府，改江宁府为南京府。2月12日，清宣统皇帝退位。4月1日，孙中山正式辞职，由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5日，临时政府迁往北京。1916年1月1日，袁世凯窃国称帝，同年6月初病死。此后进入军阀纷争和割据的北洋军阀政府时期，直至1927年南京政府建立。这一时期又称为北京政府时期。

1923年3月，在广州成立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孙中山任大元帅。1925年7月，改组大元帅大本营为（广州）国民政府。1926年10月，北伐军攻克武昌，12月，广州国民政府北迁武汉，是为（武汉）国民政府。1927年4月，蒋介石等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并发表《建都南京宣言》，与武汉国民政府相对立。7月，武汉政府的汪精卫发动反动政变，宁汉合流。9月，蒋介石的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在南京成立，统一了武汉、南京两个国民政府。1928年6月，国民党部队进驻北京，完全取代北洋军阀政府，南京政府宣布“统一告成”。从1927年至1949年9月，是为南京政府时期，其中的1937年7月至1945年9月，为八年抗日战争时期。

民国承袭了清朝的领土疆域，在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由孙中山签署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3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22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当时台湾省处在日本占领之下。

由于时间较短，临时政府来不及对地方行政区划有所建置。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大体上可分为两大阶段：

一、民国前期（北京政府时期）的省（特别区域、地方）、道、县（设治局、旗、宗）三级制。

清朝的行政区划实行省、府（直隶州、直隶厅）、县（散州、散厅）三级制。北京政府前期沿袭 22 省，即：直隶（治天津）、奉天（治沈阳）、吉林（治吉林）、黑龙江（治龙江）、山东（治历城）、河南（治开封）、山西（治阳曲）、江苏（治江宁）、浙江（治杭县）、安徽（治怀宁）、江西（治南昌）、福建（治闽侯）、湖北（治武昌）、湖南（治长沙）、广东（治番禺）、广西（治邕宁）、云南（治昆明）、贵州（治贵阳）、四川（治成都）、陕西（治长安）、甘肃（治皋兰）、新疆（治迪化）。另有顺天府亦沿清旧制。内外蒙古、青海、西藏等地方均维持原状。台湾省仍被日占。

辛亥革命后，1912 年开始撤道，废府（包括州、厅）存县并县工作。1913 年 1 月，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颁布《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划一现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和《划一现行各县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此后全国普遍废府州，存道县，实行省、道、县三级制。这是我国近代首次全国整理政区的命令，令中规定省行政长官称民政长（1914 年 5 月改巡按使，1916 年 7 月易名省长）；省军政长官称都督（1914 年 6 月改置将军，1916 年 7 月更名督军，1924 年易名督办）。道行政长官称观察使（1914 年 5 月改称道尹）。县行政长官称县知事。随后于 1913 年年底开始又进行了一系列行政区划的调整，省级区划方面，1914 年 4 月，从四川省原边东、边西两道辖区析出，设置相当于省一级的川边特别区域（治康定），1925 年 2 月，改名西康特别区域。1914 年 5 月，顺天府属宁河、大城、新镇、文安 4 县划归直隶省，其余所属 20 县皆明确归顺天府管辖，原受制于直隶长官者，一律罢去。1914 年 10 月，顺天府改制，原辖区域设置京兆地方。清末

原拟建省的绥远、热河、察哈尔三地区，分别于1913年11月至1914年1月和6月设置相当于省一级的绥远特别区域（辖原山西省绥远道及内蒙古地区的乌兰察布盟和伊克昭盟，治归绥）、热河特别区域（辖原直隶省热河道及内蒙古地区的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治承德）、察哈尔特别区域（辖原直隶省口北道所属的张北、独石、多伦3县和原绥远都统所属的丰镇、凉城、兴和、陶林4县，及内蒙古地区的锡林郭勒盟、察哈尔部的左右翼8旗和牧厂等处，治张北，张北侨治万全）。1914年8月，外蒙古阿尔泰办事长官辖区改设阿尔泰区域（治承化寺），直隶中央。1919年6月裁撤，将其划入新疆省，改置阿山道。1924年，苏联归还原沙俄占中东铁路（以哈尔滨为中心，东起绥芬河，西迄满洲里）沿线地方行政权（铁路两侧各30华里范围），设置相当省级的“东省特别行政区”（主管机关驻滨江，即今哈尔滨市）。此外，1927年4月，国民政府在北伐中还设置汉口特别市。

外蒙古，民国初年设库伦办事大员，统辖外蒙古全境，直隶大总统，并在科布多、乌里雅苏台、恰克图等地置参赞（佐理员）；阿尔泰办事大臣也改为办事长官，1914年直隶中央，1919年6月改属新疆省；唐努乌梁海1918年亦置佐理员（参赞）。1920年9月，改库伦办事大员为库乌科唐镇抚使。外蒙古的地方行政组织采用盟旗制度，盟设盟长，旗设“扎萨克”（蒙语为管理者）。旗的基本组成单位称“佐领”，通常每150丁组成一佐领。

辛亥革命之际，外蒙古封建主在沙俄政府策划支持下，于1911年12月宣布“独立”。1913年11月、1915年6月袁世凯政府时先后签订了中俄《声明文件》和《中俄蒙协约》。这些文件虽称外蒙古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但又承认外蒙古“自治”和俄国在该地区的侵略势力。1924年11月，外蒙古废除君主立宪制，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1914年6月，俄国还公然出兵霸占了中国唐努乌梁海地区，宣布将其置于俄国的保护之下。

西藏清时设驻藏办事大臣，直隶中央理藩院。1912年7月改为西藏办事长官（驻藏办事长官），直隶中央蒙藏事务局（院），并设左、右参赞各一员，分驻拉萨与札什伦布。办事长官通过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地方政权管辖西藏全境。达赖的噶厦和班禅的堪布会议厅构成了西藏地方政教合一的政权。1923年7月，班禅离开西藏后，达赖系统控制全藏。西藏全境分前藏、后藏和阿里3部，其地方政权的基本行政单位为宗（相当内地的县，有大、中、小、边宗之分）和溪（宗以下或相当于宗）。在军事、政治重要地方还设有总管和督办。南京政府时在拉萨设有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并派员分驻札什伦布、江孜、昌都等地。当时中央政府与西藏间日常事务分别由中央驻藏办事处与西藏驻京（南京）办事处（始设于1930年）商洽办理，呈请中央核准。1951年5月，西藏和平解放。

辛亥革命后，西藏地方某些上层亲英分子在英国的策动下，迫使中央驻藏军队撤离西藏。1913年10月，英国逼迫袁世凯政府同意在印度的西姆拉（Simla）召开所谓“中英藏会议”，英国提出了实际由英国统治西藏的条约草案。1914年7月，英藏代表签署了所谓《西姆拉条约》，中国政府代表拒绝签字，并声明不承认英藏片面所签的文件，使英国企图将西藏分裂出中国的阴谋破产。

青海地方在清末原为西宁办事大臣辖区。民国初改称青海办事长官，仍借驻甘肃西宁。1915年10月裁撤，改称宁海区，置甘边宁海镇守使管辖全境，并由西宁道尹兼任镇守使。

清末原由理藩院管辖的内蒙古西套两旗（额济纳土尔扈特旗和阿拉善额鲁特旗）1914年改归甘肃省节制，置宁夏护军使，1921年改称宁夏镇守使。此外，清末由德国侵占的胶州湾租借地，1914年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由，为日本侵占，1922年据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交还中国，改称胶澳商埠。

“道”在明、清时期都有，但不是一级地方行政区划，而是

省的派出机构。1913年1月公布《划一现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后,“道”成为介于省、县之间的二级政区。1914年5月颁布的《道官制》,行政长官由观察使改名道尹。同年6月,《政府公报》发布大总统申令,各省所属道区名单,虽基本沿袭清末道的区域,但道名有较多更改,据《申令》,当时全国共设93道。嗣后1916年川边特别区域增置川边道;新疆省新设塔城道;湖南省裁撤武陵道。1919年新疆省阿尔泰区域改置阿山道。1920年新疆省又增置焉耆、和阗两道;黑龙江省添设呼伦道。1921年8月,湖北省荆南道裁撤,宜昌等13县与襄阳道析出的荆门等3县合置荆宜道,余下恩施等6县置施鹤道。此外,1914年10月,安徽省安庆道的滁、全椒、来安3县与淮泗道的六安、英山、霍山3县互划。1916年山西省河东道驻地由安邑县运城徙治安邑;江西省庐陵道驻地由宜春迁往吉安;湖南省辰沅道驻地由凤凰改治芷江。1917年浙江省金华道驻地由兰溪徙治衢县;奉天省洮昌道驻地由洮南迁往辽源。1920年陕西省榆林道由榆林移驻肤施。1926年云南省普洱道驻地由思茅移驻宁洱。1924年6月,北京政府内务部曾通令各省,自7月1日起依据宪法(贿选宪法)裁撤道尹,后因故未执行。随着北伐军的向北挺进,所至地方道尹也都鸟兽散。按《建国大纲》省、县二级制的精神,绝大多数省区于1927—1929年间陆续废道,直至1930年2月,国民党中央第207次政治会议始正式通过废除道尹的决定。1925年10月,山东督办兼省长张宗昌曾擅自下令将原济南等4道、改建为济南、东昌、泰安、武定、德清、淄青、莱胶、兗济、东海、琅玕、曹濮11道,但未获当时北京政府的同意与批准。

县级区划方面,辛亥革命前夕,已有部分省开始进行裁府州厅留县或并县工作,辛亥革命后全国普遍推开(湘、桂、黔等省另有裁去各府之附廓县,仍留府州厅之制,并且有的州厅还升为府,后再废府改县)。在留县、并县过程中,各省各自为政,全国

产生严重的县名重复现象，多达 94 组，涉及 221 县。其中两县重名者 74 组，148 县；3 县重名者 12 组，36 县；4 县重名者 4 组，16 县；5 县重名者 3 组，15 县；6 县重名者 1 组，6 县。1914 年 1 月又施行各省同名之县存一而改其余各县决定，明确更名原则，凡两县同名者存其先，新定者或通商大埠还其旧，共改 127 县。这又是行政史上一次重大的整理，经此我国大多数县名基本稳定下来。1914 年 10 月，凡同城治之县一律改设一县，如吴、元和、长洲 3 县同治一城，即裁去元和、长洲，存吴县。1921 年 2 月，广州成立市政厅，并划定市区范围。1925 年 7 月，划省会城区及附近地正式置市隶广东省，为国民政府驻地，此系我国置市之始。

该时期在一些边远新开发地区，准备设县而条件尚不成熟者，则置有设治局，作为设县前的一种过渡机构，其性质犹如分县，此为民国时期行政区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北京政府时期所置设治局大都在东北各省和蒙旗地区。若干县份区域辽阔，治理难周，1914 年 8 月公布《县佐官制》。嗣后一些省份（非普遍设立）于县境要津地方设置县佐，作为县政之佐理，其驻地以不与县知事同城为原则。所管辖区域名曰分县，仍为县之一部分，非别成一级。除少数外，大多数县佐于 1930 年 2 月与道一起废除。

截至 1926 年底止，全国共辖地方一级行政单位 33 个。其中包括 23 省（含日占台湾省），5 特别区域，4 地方，1 特别市。以下共有 78 道。1800 余县。

二、民国中、后期（南京政府时期）的省（行政区、特别市、地方）、县（省辖市、设治局、管理局、旗、宗）二级制。

1927 年至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前的南京政府时期一直是省、县二级制（其中 1937 年 7 月至 1945 年 9 月是八年抗战时期。1939 年南京政府迁往重庆，并定为陪都，至 1946 年返都南京）。本期有关省级行政区划方面变动情况，主要有：1928 年 6 月，将含有帝制意义的直隶省更名河北省，京兆地方（辖 20

县)并入该省。同年9月,以特别区域于法无据裁撤绥远、热河、察哈尔3个特别区域,分别设置绥远省(省会归绥)、热河省(省会承德)、察哈尔省(省会万全)。同月南京政府还通过西康建省议案,改西康建省区域为西康省,但未实行,暂由西康特别政务委员会治理,至1935年7月,始设西康建省委员会于雅安。1938年9月,又重新划出四川省的宁属8县1局和雅属6县1局归西康管辖。1939年1月1日正式成立西康省(省会康定)。1928年9月,原察哈尔特别区域所辖的兴和道5县2局划属绥远省;原直隶省辖口北道10县改隶察哈尔省。同年11月,划甘肃省宁夏道以及宁夏镇守使辖地设置宁夏省(省会宁夏);该月又以甘肃省西宁道及青海地方辖区设置青海省(省会西宁)。1929年2月,因“奉天”二字含有浓厚的君主色彩,乃取“辽水流域永久安宁”,改奉天省为辽宁省。同年9月,吉林省会吉林改名永吉。1930年9月,收回被英国“租借”的威海卫地方,10月置直隶于中央的威海卫行政区,抗战胜利后改置山东省属威海卫市。1933年4—5月间,在皖、鄂、豫3省新置的立煌、礼山、经扶3县间调整了省界。1934年6—7月间,福建省光泽县和安徽省婺源县划属江西省,1947年6月两县复归原省。1936年2月,安徽省英山县改属湖北省。1942年10月,湖北省利川县与四川省奉节县间有局部的省界更动。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被日本侵占的台湾省(含台湾本岛、澎湖列岛及钓鱼、黄尾、赤尾等岛屿)归还我国,当时设9市8县,省会台北。1945年9月伪“满洲帝国”崩溃后,战前东北3省地区改设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9省(这些省份的大部分地区抗战胜利后已获解放,国民党政府虽任免官吏,只是虚名,没有实际意义)。抗战前设置的“东省特别行政区”亦相应取消。1946年1月,当时南京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惟详确疆界尚待勘定。抗战期间被日本侵占的我国南海诸岛(含东

沙、西沙、中沙和南沙诸群岛)，胜利后一并收回，1946年底我国派人员及军舰前往接收，并鸣炮升旗，勒石树碑为志。

1929年10月，河北省会由天津迁驻北平，1930年10月复迁回天津，1935年徙往清苑。1929年江苏省会由江宁迁驻镇江。1936年10月，广西省会由邕宁迁驻桂林；同年11月，西康建省委员会驻地由雅安迁往康定。1945年11月，安徽省会由怀宁迁驻合肥。

1927年国民党政府定都南京后即有特别市之设置，1928年7月正式公布《特别市组织法》和《普通市组织法》，规定特别市直属中央政府；普通市隶于省政府。1930年5月，又颁布《市组织法》，废除特别市与普通市，将市分为院辖市与省辖市，前者直属行政院（即直辖市），后者隶于省政府。此种情况一直延至1949年9月底。1927年5月设立南京特别市，1929年1月易名首都特别市，1930年6月改名南京院辖市。1945年12月扩大市郊区，由江苏省江宁县划入汤水、麒麟、东流、大泉4乡镇。1927年7月设上海特别市，1930年7月改名上海院辖市。1946年扩大市郊区，将江苏省上海、宝山、南汇、青浦、松江5县各一部分划入。1928年6月改北京为北平，并设北平特别市，1930年11月改为北平院辖市（1930年6月—11月一度降为河北省辖市）。1928年6月设天津特别市，1930年6月改名天津院辖市（该年11月降为河北省辖市，1935年6月复升为院辖市）。1929年4月设武汉特别市（含武汉三镇），6月更名汉口特别市（不含武昌），7月降为湖北省辖市，1932年升为院辖市，（不含武昌、汉阳），1936年5月又降为湖北省辖市。1929年7月，以收回日本交还的胶澳商埠设青岛特别市，1930年9月改为青岛院辖市。1935年5月扩大市辖区，将山东省即墨县崂山主脉全部划入管辖。1930年1月设广州特别市（同年8月降为广东省辖市）。1932年1月，决定以陕西长安为陪都，定名西京，直属行政院，但仅设筹备委员会，并未正式成

立市政府。1943年3月呈准设立西安市，隶于陕西省。1939年5月设重庆院辖市，并扩大市郊区，将巴县的沙坪坝、磁器口、小龙坎、歌乐山、石桥场、九龙铺、黄葛垭、唐家沱、寸滩、香国寺等地区划入。抗日战争胜利后，1905年由沙俄转为日占的旅顺口、大连湾地区收回，改置大连院辖市（该时苏军解放大连，国民党政府未能行使管辖权）。同时另设有哈尔滨院辖市（该市苏军解放，继为东北抗日民主联军进驻，国民党政府亦未能行使管辖权）。1947年6月，增置汉口、广州、西安、沈阳4院辖市。

从1927年4月起至1947年6月底止，先后有宁波、杭州、安庆、苏州、重庆、济南、沈阳、成都、汕头、包头、长沙、厦门、昆明、武昌、南昌、连云、开封、桂林、贵阳、兰州、自贡、西安、衡阳、陕坝、湛江、迪化、归绥、银川、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台南、嘉义、高雄、屏東、徐州、威海卫、西宁、福州、柳州、梧州、南宁、烟台、张家口、蚌埠、太原、唐山、石门、锦州、营口、鞍山、旅顺、本溪、抚顺、通化、安东、四平、吉林、长春、牡丹江、延吉、佳木斯、北安、齐齐哈尔、海拉尔等60余座城镇设置过普通市（省辖市）。

南京政府成立后设治局向云南等改土归流地区和一些内地省份扩展。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权中心向西北、西南转移，该两地区局所又有所添设，仅青海省抗战时期就新置过海晏、兴海、祁连、通海、香德、和顺、和兴、西乐、白玉、河曲、南屏、哈姜等设治局。局数量在本期内有较大的增长，20年代末以后新置局约占所设总数80%，不少设治局升格为县。据1947年6月统计，当时尚有40个局，一直沿至解放初期才全部撤销。

1932年10月，在广东曾置梅菪管理局，1947年改设梅茂县。1934年由连阳化瑶局改置安化管理局，1946年升连南县；同年，在潮汕地区另设南山管理局，1947年底升县。此外，广东省政府还置有围洲、斜阳2管辖局（未经中央核准）。1941年9月，四川

嘉陵江三峡实验区改置北碚管理局，解放后 1950 年 2 月更名北碚行政管理处，划属重庆市。

截至 1947 年 6 月底，全国共辖省级行政单位 48 个。其中包括 35 省，1 地方（西藏），12 院辖市。以下设 57 省辖市，2016 县，40 设治局、3 管理局、131 旗。1947 年下半年—1949 年 9 月底，除广东增置梅茂、南山两县，以及浙江增设嵊泗设治局外，无重大政区变化。

废道后于 1932 年起在全国大多数省区实行“行政督察区”。将一省分为若干行政督察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作为省的派出机构，管理一部分县。督察区初非普遍划设，抗战期间至胜利后时有扩展，据 1948 年 4 月统计，除台湾、热河、宁夏、东北新 9 省及西藏外，其余各省皆已推行这一制度。1936 年 10 月后行政督察专员还兼任保安司令，权力有所加强，而省的派出机构的性质仍未改变。这种督察区在实际行政上是介于省、县之间，但在法制上不是一级地方政府。本书专列一章，不直接插入各省间叙述，其原因盖出于此。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各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所建立的革命政权，也是民国时期行政区划不可缺少的内容。1931 年 11 月，在江西苏区建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同时存在有中央、鄂豫皖、湘鄂西、左右江、川陕、陕甘宁、东江等区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时期所建立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同时存在的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边区，山东、苏北、苏南、苏中、淮北、淮南、皖中、皖南、浙东、鄂豫皖、东江和琼崖诸区，以及东北抗日联军等革命根据地。解放战争前期，全国解放区划分为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东北和华北等大区。1947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解放战争后期又将全国划分为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 6 大解放区。1949 年 4 月，建立了东北人民政府，并将东北地区划分

为辽东、辽西、吉林、松江、黑龙江及热河6省，沈阳、抚顺、鞍山、本溪诸直辖市。该年4—5月间江苏、安徽两省各划分为两个省一级的苏北（驻泰州）、苏南（驻无锡）和皖北（驻合肥）、皖南（驻芜湖）行署区。1949年8月，在华北还新建平原省；同月察哈尔省改辖今河北省西北部及山西省北部地区。有关革命根据地政区将另有专册叙述，此仅择其要者录出。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大举入侵我国，并在其占领区内先后扶植一小撮汉奸建立傀儡政权。其主要有：1932年3月在长春成立的“满洲国”（1934年3月改为“满洲帝国”）；1935年11月在河北通县（后改驻唐山）成立的“冀东防共自治政府”（1938年2月并入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1937年12月在北平成立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及其后的“华北政务委员会”；1938年3月在南京成立的“中华民国维新政府”（1940年3月并入汪伪政权），1939年9月在张家口成立的“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和1940年3月在南京成立的汪伪“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上为全国性伪政权，实际管辖地为淮河以南南中国日占区）。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汉奸政权覆灭，他们所建立的伪政权也随之崩溃。各伪政权的行政区划简况，本书在附录中列出，以供读者参考。

本书市、县以及部分县级以下地名释有今地，今地以199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材料止于1996年12月底）为准。繁多地名已编成索引，附于书后，读者可依笔画数进行检索。

为了能比较全面反映民国时期的政区概貌，数年来利用业余时间先从翻检、搜集《政府公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内政年鉴》、南京政府行政院《国民政府年鉴》、伪《满洲国政府公报》、汪伪《国民政府公报》以及历年出版的全国行政区划表、地图和各革命根据地资料汇编等原始材料入手，断断续续工作至

今。在查阅近 800 种图书并吸收今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撰成此稿。由于本书系草创之作，无成式可资借鉴，加之个人学浅才疏，漏脱舛误之处定有不少，诚望广大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

本课题为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之一，承蒙国家教委、复旦大学资助科研基金；受业先师谭其骧教授生前一直关心此项工作，选题、如何寻找材料和应注意的问题均提出具体意见；史地所前领导邹逸麟教授、现领导葛剑雄教授也不断予以鼓励和帮助；湖北教育出版社给予全力支持，该社多位同志从发凡起例、通审全稿、文字斟酌，到促成早日出书等倾注心血；上海大学郑杰同学积极协助搜集资料，撰写部分条目，同时还提出不少新见解；云南大学尤中、朱惠荣教授，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张海鹏研究员，中国地图出版社石奉天、江孝谦编审等都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材料；各地师友以及北京、上海、南京、重庆、长春等市图书馆、档案馆的有关同志也都为本书出过力，在此一并深表谢忱。

郑 宝 恒

于上海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

1998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前言.....	1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1
北京政府时期.....	2
顺天府.....	2
京兆地方.....	4
直隶省.....	5
津海道	5
保定道	8
大名道.....	10
口北道.....	13
奉天省	14
辽沈道.....	14
东边道.....	17
洮昌道	19
吉林省	21
吉长道.....	22
滨江道.....	22
延吉道.....	24
依兰道	24
黑龙江省	26
龙江道.....	26
绥兰道.....	30

黑河道	33
呼伦道	34
山东省	35
济南道	36
济宁道	38
东临道	39
胶东道	41
河南省	43
开封道	44
河北道	46
河洛道	48
汝阳道	49
山西省	51
冀宁道	52
雁门道	55
河东道	57
江苏省	60
金陵道	60
沪海道	62
苏常道	63
淮扬道	64
徐海道	65
安徽省	66
安庆道	66
芜湖道	67
淮泗道	69
江西省	70
豫章道	71
庐陵道	72
赣南道	74